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琨淮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642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9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「備註」欄所示鑑驗剩餘之錠劑8顆（含包裝袋1只）均沒收銷燬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琨淮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6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之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，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6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。而前開案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驗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情，有如附表「證據與出處」欄所列證據存卷可稽，足認前開物品均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而屬違

01 禁物無訛，是就扣案如附表編號1「備註」欄所示鑑驗剩餘
02 之錠劑8顆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
03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。又用以盛裝上開毒品
04 之包裝袋，以現行之技術，因與其內殘留之毒品難以完全析
05 離，且無完全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自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
06 級毒品，一併沒收銷燬之。從而，檢察官此部分聲請於法並
07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(二)至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鑑驗使用之錠劑1顆，經鑑驗後既已
09 滅失，自無從宣告沒收，然聲請人就此部分仍聲請單獨宣告
10 沒收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、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
12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
13 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郭鍵融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陳柔吟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1 附表：

22

編號	品名與數量	鑑驗結果	備註	證據與出處
1	qp字樣淺綠色六邊形錠劑1包內含9顆	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驗前毛重10.0635公克，驗前淨重8.7905公克，鑑驗取樣0.9905公克，驗餘淨重7.8公克（驗餘剩8顆）。	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6月2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見毒偵卷第77頁）。